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廣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辰光

訴訟代理人　方志偉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5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3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向原法院起訴請求陳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，應分別連帶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6億6,587萬4,781元、2億8,567萬1,912元、7億5,600萬元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7億754萬6,693元，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249萬1,830元。惟伊已遭掏空殆盡，且因長期受有巨大財產損害，業經主管機關以100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291040號函撤銷公

司登記，已無現金收入，實無餘力支出上開鉅額訴訟費用，原審不察，遽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為民國91年8月19日核准設立登記、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億元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9頁），且抗告人營運多年雖遭主管機關撤銷登記，惟其名下是否尚有不動產等固定資產、銀行存款、廠商應收帳款、流動與非流動資產，俱未見抗告人提出任何相關資料（諸如公司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財產清冊）供法院即時調查，僅泛言公司遭淘空及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云云，尚不足以釋明抗告人已陷於財務窘境，並缺乏經濟上信用之無資力情事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初枝